

管理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实习实践活动是培养、锻炼、检验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的的重要途径。为使我院研究生在学期间能够更多地接触社会，了解社会，增强社会服务意识，在实践中锻炼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实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综合素质，要求研究生必须参加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践活动。为规范和促进管理学院研究生实践活动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时间安排

学术型研究生实习实践须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完成。

二、实施方式

博士研究生要求实习实践活动 1 学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实践活动 2 学分，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要求实践活动 4 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内完成实践活动内容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获得学分。实习实践活动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研究生实习实践形式有：

1. 参与实习实践调查，包括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暑期实习实践活动；
2. 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工作；
3. 到实习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习；
4. 参加研究生培养单位或导师科研项目；
5. 参与省级以上大型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或参与组织重大学术活动；

6. 参与运动队驻队训练和管理工作；

7. 担任助管、助教或兼职辅导员。

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必须提前 3 个月向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体育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申请表》，任务紧急时不少于一个星期提出实践需求，经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后方可实施。研究生参与实习实践活动结束后需提交《北京体育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并附相应的实践报告和证明材料，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成绩评定。成绩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合格以上者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三、考核标准

研究生参与暑期实习实践活动或其他形式实习实践调查者，每次时间不少于一周，实习实践或调查结束后需提供不少于 6000 字的实践报告，每完成一次实习实践，可获得 0.5 学分。

研究生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工作者，需由挂职单位出具接收函，挂职工作时间不少于三个月。挂职结束后须提交不少于 6000 字的工作体会或者挂职单位调查报告。参与挂职合格者，可一次获得 2 学分。

研究生参与我校作为主持单位的科研课题或者导师科研项目者，必须是课题组实际参与人员，且须提供由课题负责人出具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可的立项证明或者结项证明。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名者，每参加 1 项可获得 1 学分，参与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五名者，每参加一项可获得 2 学分。

研究生参与省级以上大型公益活动或大型体育赛会志愿服务活动或重大学术活动组织筹备者，根据服务活动时长折算学分，每次志愿服务活动须提供不少于 3000 字的志愿服务工作报告，公益志愿服务活动每天按 6 小时计，每 18 小时可以获得 0.5 学分。

研究生参与运动队国内外驻队训练和管理工作者，在运动队驻外训练工作 3 个月或者国内 6 个月，且能提供不少于 6000 字的工作汇报，可以获得 2 学分。

研究生担任助管、助教、助研工作者，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且能提供不少于 6000 字的工作总结汇报，可以获得 2 学分。

研究生入学前工作满三年者，可以直接提交一份不少于 6000 字的原单位工作调研报告，申请直接获得实习实践活动学分，但不得评为优秀。

四、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管理学院办公室。

联系电话：62985225

附件：1. 《北京体育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申请表》

2. 《北京体育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

管理学院

2019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北京体育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专业方向		指导教师		导师电话	
实习实践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实践单位:				电话:	
实习实践导师:				电话: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日期:				
单位意见	实习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院系意见	院系盖章: 日期:				

附件 2:

北京体育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

姓 名		院 系		专 业	
学 号		班 级		电 话	
实践单位	名 称			电 话	
	详细地址			联系人	
参加实习 实践基本 情况(包括 时间、实 践内容等)					
所在实践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实践总结	另附纸 (A4)。				
成绩 等级					
	辅导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